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章程；
2. 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
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載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66至67頁。

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com，以供下載。本補充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2026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章程	4
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非執行董事：

毛偉勇先生

王明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敬啟者：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1. 建議修訂章程；

2. 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

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i)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相關資料；及(ii)有關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章程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適用監管要求，董事會謹此建議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受股東指示)及其他優化修訂；(ii)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實施作好準備；(iii)根據現行有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修訂，並不再設置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及(iv)納入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恢復章程中有關公司名稱的表述，相應不再納入前次因擬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的名稱替代性修訂)。

根據本次建議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鑒於取消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及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須注意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正式生效後，經修訂章程的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茲提述原通函。本公司謹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年度」)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原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

本公司估計，2026年度應付予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將分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複雜性與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業務所需資源水平等因素後釐定。

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預計審計費用將不會與過往薪酬有重大偏差。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定安排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6至6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隨附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已作為第5號決議案載於本公司隨同原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因此，該項普通決議案並未載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寫正確無誤並提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該表格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撤銷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謹啟

2026年5月20日

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如下(修訂以粗體的方式呈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寧波茂葉時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2.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寧波茂葉時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Ningbo Maoye Fashio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七條 董事長(即董事會主席，全文同)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即董事會主席，全文同)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以及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以及對公司、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本章程所稱書面，包括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網站發佈及其他電子形式。</p>
6.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8.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10.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公司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作為H股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p> <p>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使其H股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p>
12.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或以電子形式存放的股東名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檔或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H股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檔；</p> <p>(二)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第三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如適用)，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如適用)，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H股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股份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p> <p>(六)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七)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方和受讓方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股份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p> <p>(六)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七)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方和受讓方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如果該等H股採取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則其轉讓應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此的另行規定進行。</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14.	<p>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第三十四條 如果股東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且應依照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辦理登記。</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最高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新增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可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H股股份或證券而言，指通過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式及其他設施)使H股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p>
16.	<p>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發行紙面形式股票和/或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股票應當載明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p>
18.	<p>第四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 主要地址(住所)；</p> <p>iii. 國籍；</p> <p>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 主要地址(住所)；</p> <p>iii. 國籍；</p> <p>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 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 董事會報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20.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22.	<p>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 data-bbox="411 272 863 346">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411 410 863 485">(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411 549 863 666">(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411 729 863 761">(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411 825 863 857">(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411 921 863 995">(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411 1059 863 1134">(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411 1198 863 1272">(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11 1336 863 1368">(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411 1432 863 1527">(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272 1347 346">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5 549 1347 623">(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95 729 1347 761">(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95 1049 1347 1123">(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5 1187 1347 1261">(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1325 1347 1357">(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1421 1347 1517">(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 data-bbox="411 272 863 393">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 data-bbox="411 457 863 712">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95 272 1347 393">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 data-bbox="895 457 1347 755">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p> <p data-bbox="895 819 1347 1159">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通信形式進行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95 1223 1347 1436">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會議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 data-bbox="408 268 866 576">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 data-bbox="408 634 866 84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408 904 866 1117">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92 268 1350 576">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 data-bbox="892 634 1350 84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 data-bbox="892 904 1350 1117">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9.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30.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31.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 data-bbox="408 268 866 438">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408 497 866 116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 data-bbox="408 1225 866 1395">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408 1455 866 1578">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2 268 1350 438">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92 497 1350 116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 data-bbox="892 1225 1350 1395">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92 1455 1350 1578">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 data-bbox="411 272 863 346">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411 406 727 438">(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411 497 863 572">(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411 632 863 706">(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411 766 863 1159">(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411 1219 863 1655">(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95 272 1347 346">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95 406 1211 438">(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95 497 1347 572">(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95 632 1347 706">(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95 766 1347 1159">(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95 1219 1347 1619">(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34.	<p>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p>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股東權利(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免生疑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七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及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 股東大會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規定使 股東大會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 股東會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規定使 股東會 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及 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會 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38.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39.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及 虛擬方式出席會議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及 虛擬方式出席會議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40.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及 虛擬方式出席會議 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 data-bbox="411 272 871 346">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411 410 871 485">(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411 549 871 623">(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411 687 871 804">(三) 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411 868 871 942">(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411 1006 871 1081">(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411 1144 871 1219">(六)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411 1283 871 1389">(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95 272 1355 346">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95 410 1355 442">(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95 549 1355 623">(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5 687 1355 761">(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95 1144 1355 1219">(四)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95 1283 1355 1389">(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p>
43.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條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需要設置副董事長(即「董事會副主席」)。</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需要設置副董事長(即「董事會副主席」)。</p>
47.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48.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產生和罷免；</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七)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四)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產生和罷免；</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六)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49.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經理提議時。</p>
51.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長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情況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可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長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情況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可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p>
52.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資訊披露的所有檔，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資訊披露的所有檔，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資訊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的資訊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檔、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資訊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的資訊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的離任審查，移交有關檔案檔、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p>
54.	第七章 監事會(全文)	刪除
55.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七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6.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58.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61.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6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64.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65.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66.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69.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7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7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公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公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通知、指示、委任代表及行使股東權利。</p>
73.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p>	刪除
74.	新增	<p>第二百零七條 就公司的H股而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公司應在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後：</p> <p>1、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倘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付款；及</p> <p>3、以任何電子方式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p>
75.	新增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H股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寧波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寧波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註：除上述修訂外，以下事項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1)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2)因條款增加或刪減導致的條款序號順延變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有關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6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本補充通函隨附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已作為第5號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隨同原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因此，該項普通決議案並未載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寫正確無誤並提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該表格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d.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e.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 f.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g.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h. 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辦理登記程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